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5-090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4名，实参加监事4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马跃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金额为 20,000 万元。另外，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500 万元投入此全资子公司缴纳前期剩余未缴纳股本款项。

经审核，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通过向明泰交通新材料增资的方式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76,175,430.00元，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76,175,430.00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保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全资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银行、公司及保荐机构签署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2月23日